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屏簡字第59號

原告 陳玉容
陳王霞
陳陣即山林冰果店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靖儀律師
複代理人 吳佩珊律師
被告 林博舜
立亞交通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高紫涵
被告 黃小芷
明台汽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立明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程翔聖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鍾家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文

一、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1項中、主文第2項第1行中、主文第5項第1至2行中、主文第6項中，關於「被告林博舜與被告明台汽車有限公司」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被告林博舜與被

01 告立亞交通有限公司」。

02 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7項第1至2行中，關於「被告林博
03 舜、被告明台汽車有限公司」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林博
04 舜、被告立亞交通有限公司」。

05 理 由

06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7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8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二、經核，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與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
10 誤，應予更正。

1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6 費新臺幣一千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鍾嘉芸